APP安全认证

- 认证流程
- 自评估
 - 。 自评估内容
 - o 自评估材料准备
 - 。 自评估遇到的问题
- 技术验证
 - 。 重点检查项
 - o 技术验证环节问题
- 现场审核
 - 。 重点检查项
 - 。 现场审核环节问题
- 后期维护
 - 。 何时需要提交自评价报告
 - 。 证书的变更

下文中的《规范》为GB/T 35273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的简称;

2019年03月15日,市场监管总局及中央网信办发布<u>《关于开展App安全认证工作的公告》</u>。

0 认证流程

整个流程涉及安全、法务、业务(产品、开发、测试)的同学共同努力完成。

第一步: 提交认证申请及自评估材料, 自评估材料主要是针对《规范》5-11的内容;

第二步: 现场技术认证(主要针对APP及内置功能的是否符合《规范》5-9的内容),根据不合格问题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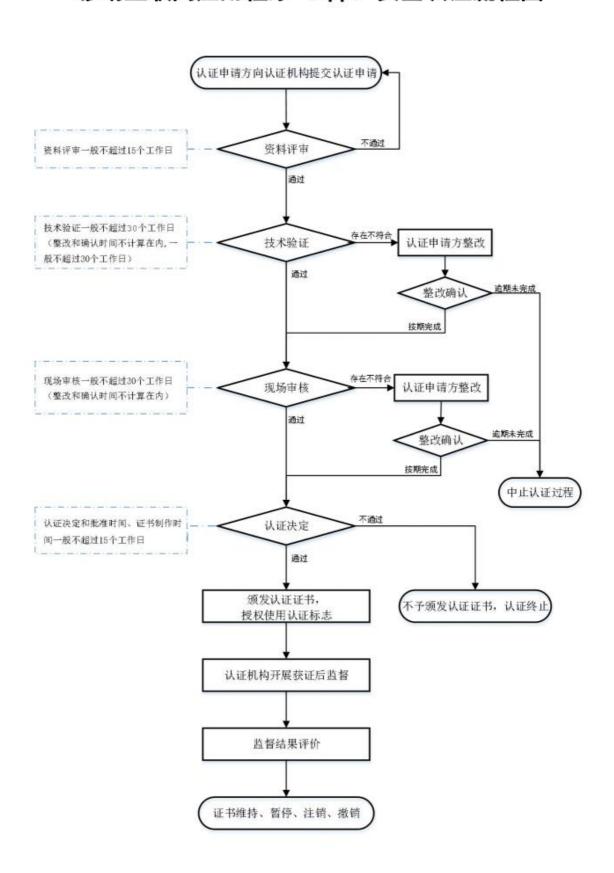
行整改;

第三步: 现场审核(主要针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《规范》9-11的内容),根据不合格问题进行整改;

-----到此就可以拿到证书了------

后续需要进行证书维持,包括版本迭代的信息更新、变化性评估等。

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(App)安全认证流程图



《规范》中每一小节进行自评估,将不合规项总结出来进行整改。

1.1 自评估内容

因为公司产品功能比较单一,有些项可能未提及。大致分为: App端测试、后端及运营、隐私政策、内部管理制度四部分。具体检查内容详见下边的脑图(待完善)

1.2 自评估材料准备

申请书附录中的位置并不够展示证明截图,建议使用如下方法准备自评估资料,包括:

编号	5. <u>1. a</u> ←
检测 要求←	不应以欺诈、诱骗、误导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↩
证据 截图←	₽
备注←	详细说明↩

1.3 自评估遇到的问题

- 1. 由于对标准的理解问题,可能会出现多次修改的情况,建议不对外发版,只打测试包就ok。
- 2. 有些权限/收集信息未触发,可能是无权限进入,或者功能埋点较深,建议多和业务沟通。
- 3. 不同渠道可能嵌入了不同的SDK, 建议逐一测试。

2 技术验证

技术验证主要是针对APP及内置功能的是否符合《规范》5-9的内容进行的,一般测评人员也会进行现场审核。

2.1 重点检查项

- 7.1 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措施
- 5.5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
- 个人信息收集情况(类型、频率、是否明示)
- 注销功能
- 个性化展示
- 第三方SDK使用情况
- 个人信息存储情况

2.2 技术验证环节问题

2.2.1 第三方SDK问题

● 针对第三方接入管理的界定,嵌入第三方SDK是否属于第三方接入,是否需要进行适当接入评估、数据处理协议签订等等。*(开始认为属于-后来不属于-针对目前情况来看还是属于)*

- 第三方SDK应该是数据处理者?数据控制者?数据共享接收方????
 - 如果跳转到第三方平台授权(如使用微信登录、QQ登录等)有品牌露出,这事**独立的数据控制者**。
 - 对于无品牌露出,用户无法感知的SDK应该为数据数据处理者,但因目前的形式都是第三方SDK 提供者与 App 开发者往往通过第三方SDK 提供者的开放平台,在线签署开发者服务协议来约定双方的 权利义务,鲜少有关于委托处理数据方面的专门协议或特别规定,也就难以算作协议双方之间的有效"授权"。无法真正理清责任关系。

2.2.2 个人信息收集/存储的情况

- 在同意隐私政策之前,不应存在敏感个人信息收集的情况
- 敏感信息的收集频率不应过高,对应5.2.b
- 用户输入个人敏感信息的页面,应做提示

2.2.3 其他

- 注销流程要能跑通,符合用户注销相关要求
- 投诉、举报、客服渠道有人响应: 如客服电话能接听、QQ申请能同意、人工客服有回复等。
- 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措施

3 现场审核

3.1 重点检查项

- 1. 应急预案中是否制定了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
- 2. 是否针对开发、设计等人员进行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专业化培训及考核,提供记录
- 3. 安全审计情况
- 4. 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的情况

3.2 现场审核环节问题

3.2.1针对"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"检查项

- 1. 方法一: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=业务负责人
- 2. 方法二: 建立信息安全委员会,有机构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。

3.2.2 开展个人信息安全评估

检查存在以下情况时,必须提供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报告:

- 1. 存在基于不同业务目的的所收集个人信息的融合汇聚
- 2. 存在信息系统自动决策机制
- 3. 存在委托处理、数据共享、个人信息公开披露情况

4 后期维护

4.1 何时需要提交自评价报告

(1)获证App的分发渠道发生变化;

- (2)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发生变化;
- (3)获证App隐私政策发生变化;
- (4)获证App收集、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、类型、方式发生变化;
- (5)获证App运营者对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共享、转让、公开披露的对象、方式和目的发生变化;
- (6)获证App运营者收到获证App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投诉举报。

4.2 证书变更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,获证App运营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:

- (1)获证App名称、版本发生变更;
- (2)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;
- (3)获证App运营者名称、注册地址发生变更;

注:大版本变更、小版本新增功能新增涉及个人信息收集等情况会涉及变更费用、技术验证、现场审核费用。

渠道方收集内容:

- 1. 渠道SDK收集的个人信息
- 2. 发送给渠道网站的

获取权限

- 1. 渠道sdK获取的权限
- 2. 待定: 多余官方的权限

权限获取方式

- 1. 登陆即获取权限
- 2. 触发式获取
- 3. 是否可关闭

App和SDK

"当第三方 SDK 可以直接透过 App 露出自己品牌时,App 开发者更 容易让 SDK 提供方独自成为个人信息的数据控制者",例如:微信登录SDK、微博登录SDK等

当第三方 SDK 可以直接透过 App 露出自己品牌时,App 开发者更 容易让 SDK 提供方独自成为个人信息的数据控制者,故,应当在 App 《隐私政策》的共享章节或者展示 SDK 的专门章节介绍 App 接入了哪 些具体的第三方 SDK、向这些第三方 SDK 共享个人信息的目的、功能、 范围、开启权限等情况、第三方 SDK 的隐私政策情况(如有);如果 在披露第三方 SDK 的隐私政策时,可实现跳转至第三方 SDK 官方服务 页面的,建议向用户直接展示该第三方 SDK 的《隐私政策》。此时需 要注意的是,披露的颗

粒度建议具体到每个实际提供服务的 SDK。